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编号：2014—016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3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李勇之先生主持，经过表决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选举李勇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22日

附件：李勇之简历

李勇之：男，1959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8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院选矿专业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

1982年7月在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，历任山东金岭铁矿选矿厂技术员；山东金岭铁矿培训科教师、教务主任；山东金岭铁矿教育处副处长；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副主任；中外合资淄博福岭矿产开发公司中方副总经理；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副主任；山东金岭铁矿矿部办公室主任、矿长助理；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；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兼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山东金岭铁矿副矿长；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喀什金岭球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现任山东金岭铁矿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

李勇之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职工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